

吉林省教育厅

吉教体函字〔2016〕5号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春夏季 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公主岭、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校，部、厅直学校：

近期，由于寨卡病毒疫情在南美部分国家暴发，我国也有多例寨卡病毒输入性病例出现，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春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2016〕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省教育厅正在开展的今年春季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督导检查时机，认真抓好落实。为做好我省学校春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学校卫生安全及传染病防控工作，利用春季卫生安全督导检查时机，集中开展学校卫生安全大检查整治活动。

二、加大宣传教育，通过健康教育课等其它宣传形式向师生和家长普及食品、饮用水安全并积极与爱卫会沟通联系宣传防蚊灭蚊常识

三、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中小学及幼托机构要落实好晨检和因病缺课追查登记统计工作。高校校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卫生公共事件预案，做好疫情监测、排查和报告工作，要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春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2016年3月15日